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4學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4/16 11:13:06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辦理本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送件期間為：

(一) 第一次(104學年度第1學期)：104年4月16日(星期四)至104年4月3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 第二次(104學年度第2學期)：104年10月16日(星期五)至104年10月31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 請申請人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乙式15份，於上述時間內送件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 凡設籍於本市之國中應屆畢業或取得國中同等學歷學生，有意申請者均須向本市教育局提出申請。